

通告

定期檢測工作的停電安排

1. 為保障電業工程人員的個人安全及避免在發生電力意外時影響大廈的電力供應，於連接至電力公司變壓器的總掣櫃進行定期檢測工作時，須先截斷電力公司之供電。
2. 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就上述總掣櫃所遞交的定期測試證明書加簽申請時，亦須一併附上電力公司的停電記錄(例如：電力公司的有關信件或收據等)。
3. 大廈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管理公司亦可嘗試與電力公司聯絡，探討定期檢測工作能否與電力公司設備保養同期執行，從而減少大廈使用者受停電影響的次數。
4. 此外，註冊電業承辦商亦須與大廈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管理公司緊密合作，制定符合大廈運作需要的停電安排及臨時措施，以減低定期檢測工作對大廈使用者的影響。

若就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本署熱線 2808 3812 (辦公時間)及 1823 (非辦公時間)。

機電工程署
電力法例部
2011 年 12 月 1 日